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1、第三届监事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 项议案。
- 2、第三届监事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 项议案。
- 3、第三届监事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2 项议案。





- 4、第三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5 项议案。
- 5、第三届监事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3 项议案。
- 6、第三届监事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项议案。
- 7、第三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6 项议案。
  - 8、第四届监事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



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2 项议案。

- 9、第四届监事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 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江苏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项议案。
- 10、第四届监事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1 项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认真审核财务部提交的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江苏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规划,实现国内的多点布局和产能提升,全方位覆盖及服务客户,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计划在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第一期(规划占地面积约316亩)。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的公告》(2018-101)等相关公告。该项目完成投资建设后,有利于公司更有效、更全面的服务客户,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飞荣达使用自有资金 15,300 万元收购收购博纬通信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博纬通信 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103 )及《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2018-105)等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6、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7、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 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 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 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在上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同努力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运行机制,健全了决策、执行、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等,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感谢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指导、监督、决策、信任和支持,新一届的监事会将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推动、监督公司各项工作。2019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 实施。监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 2、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 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 3、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监事会每季度 要 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





- 4、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5日

